

租金上升太不合理
政府實難袖手旁觀
管制法案今日提出

房屋司施格在今日立法局提出一九八〇年度業主與租客(綜合)(一)修訂法案二讀時表示，租督會同行政局在十二月十八日決定對不受管制的私人樓宇進行租金管制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的原因，乃是租金上升愈來愈不合理之故。

施格指出新法案旨在把管制擴大至下列的樓宇：

- (一) 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後批准入伙的樓宇；
- (二) 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簽訂為期三年或更長期協議的樓宇；
- (三) 由公共團體、公司、外國或英聯邦政府、合股公司或商行租用的樓宇；

該法案亦建議將第二部份的租金管制之有效日期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改為提早至明年十二月十八日。

施格表示以往實施租金管制時，政府往往都是希望只是屬暫時措施；但政府不能對業主與業主間、業主與租客之間，及租客與租客間所發生之不公平及反常之事，作袖手旁觀的。

管制租金雖然都被視為短期性，但現存的管制實際已有十年之久了。因此施格表示政府有意進行一次範圍廣泛的租金管制法例作出檢討。

租金管制第二部份的兩年期限，會使進行檢討工作的小組能於指定的時間內提出建議，以便有充份的時間在一九八一年底前付諸實施。

房屋司說：「我希望檢討工作能夠如期完成，但這需要廣泛地徵詢意見，其中有若干意見且是由各團體所代表的。」

他就租金管制建議闡明下列數點：

新樓：首次出租之新建成樓宇或首次出租之現行樓宇，租金將不受管制。

擁有權：任何業主若能證明需要該樓宇供自己或其近親居住的話，可向法庭申請頒發收回樓宇，惟他亦須證實一點，即是若拒絕頒發有關命令，會使其遭遇更大的困苦。該等業主若在兩年內，未經法庭同意，擅將該樓宇出租或轉讓，將受嚴懲。

追溯日期：法例之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凡於廢除期限未滿之終止合約通知書，或對有合約之住客有所影響之任何協議，而此協議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未生效者，將告作廢。

轉換住客：如業主因假設現時住客將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後租約期滿時即行遷出，而與另一住客簽訂新租約，則此新租約將不能執行，而原有住客得根據此法案所建議之保障條款而可繼續居住下去。

施恪亦就業主及地產商所提出之要點作以下答覆：

一、「收回及使用地產權利被剝奪」——這牽涉到保障保有權問題，此問題為整個法案之中心點。施恪表示政府在極之需要之情形下才會勉為其難地施行租金管制。

二、「租金增幅每兩年以百分之二十一為限額」——施恪表示政府對該點採取開放之態度，當整個檢討完畢後，政府會就該點與其他許多有關之問題再加考慮。

三、一居於商行承租作爲職員住所之商人享受租金管制的利益，但他們的貨品售價則不受管制——他說由於許多大型之公司租用之樓宇及住屋租金激增，使到若干業主亦將一些非屬公司租用之樓宇之租金增加。如果新法案不將公司租用樓宇包括在內的話，則會有更多業主只將樓宇租予公司使用而使到個別居民蒙受不便。

有關住宅樓宇受到過多投機活動之影響，施恪說：「政府對這個問題一直以來都加以密切研究，包括考慮立法對付的可能性在內。」

他又說：「目前我可以肯定政府並沒有打算對這些樓宇在未建成之前出售，加以限制。」

紐璧堅促請政府發表明確聲明

闡述未來土地供應和發展政策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紐璧堅今日（星期三）促請政府對其未來土地供應和發展所採取的政策發表明確、實際和積極的聲明。

紐氏是於一九八〇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二讀時，作以上評論。

他謂，目前住宅樓宇租金急劇上升，已到了必須採取行動加以遏止的境地，但這個局面的出現，他却認爲政府由於未能供應足夠的土地，供發展住宅樓宇之用，實應負上一大部份責任。

「不過，該法案極其量只能提供一段冷卻期，而不能視爲治本的方法，因此，如政府只實施該法案而不採取其他有效措施，則本人難予支持。」

紐氏謂：「本人認爲，政府必須同時宣佈一項明確的政策，承擔推出比原定計劃更多的土地，並說明何時及如何實施此項政策。」

他指出，假如這法案獲得通過，則社會上以下幾類人士當會感到對他們不公平：

* 那些沒有盡量利用市道來榨取租金的有良心業主；

* 那些無法收回住宅樓宇自用的公司或個別人士；

* 那些真正投資於樓宇而發覺租金增幅受限制，以致遠遠追不上通貨膨脹幅度的人士；

* 其他接受並奉行大約四年半前由前房屋司在本局提出的承諾——雖然我們獲悉這項承諾並無法定約束力——而現時則發覺政府不遵守該項承諾的真正投資者。

他說，「但是，本人基本上感到關注的，就是我們應該治本而不只是治標。」

「本人不擬對該等原因進行事後分析，我們應致力於尋求妥善的辦法，以確保在本法案所預定帶來的冷卻期過後，目前的問題不會因政府未能供應足夠的土地而再次出現。」

對於擬議的法案，紐璧堅議員提出下列各點建議：

* 假如通貨膨脹率保持目前水平，或加速增長，則政府在規定兩年內最多只可加租百分之二十一時，應容許若干彈性。一項可行的辦法是制定一條根據生活指數釐訂的簡單公式，以適應加租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或以下兩種情況。

*假如法案獲得通過實施，是否會導致日後供出租的住宅單位數字逐漸減少。

*假如法案不豁免對市場上最豪華住宅單位的管制，那些不計較租金水平而只關心出租樓宇實際供應量的國際公司，是否會因此而放棄在本港設立分公司或代理辦事處。

他認為，政府不應斷斷續續地推出少量土地，而應大量供應土地。

紐氏並認為上述措施必須連同本法案一併進行，理由如下：

第一，經常有人辯稱，由於建築業的能力有限，因此住宅單位的增加便受到限制。本人卻不同意這種說法。其實受限的主要因素是政府推出的土地不敷應用。

第二，一九七九年內，政府出售的土地，比一九七八年差不多減少百分之二十。同時，在所有出售的土地中，住宅用地減少的比例卻更大，這意味前景不樂觀。

第三個理由是他相信，假如政府在某些地區將建造面積比例提高，則住宅單位亦將有所增加。

紐氏並不同意政府高層人士所說，本港各區，例如新界，只有有限的土地可供應用。

他指出如果政府在提供現有土地或增闢土地，以及一切有關之基本設施方面有任何困難，則即使可予增闢的土地是海床或廢棄的水塘，可將發展的任務交由私人建築商辦理，並規定其最少須負責提供部份的基本設施，例如道路等。

他說雖然該法案未能滿足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期望，大部份有責任感的市民和公司，如能肯定這不過是暫時性的措施，都會予以接受。

他又說：「本人欣悉該法案只擬實施兩年，這不但可以提供一段冷卻期，並使政府有足夠的時間推行具體的計劃，徹底解決此項問題。基本上，政府必須提供更多土地。」

畢力治議員促政府 將新土地投入發展

畢力治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表演辭，支持一九八〇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法案時謂，沒有良知的加租情況，有變本加厲的趨勢。這不只的確開始嚴重影響整個物業市場，同時如果任由發展下去亦會嚴重影響社會的安定。

但他說，所提出的法例將提供一段冷卻期間，在這段期間內政府必須考慮其他及較公平的長期措施。

而他本人希望這些長期措施會包括規定租金可以作較高百分比的增加，及對有關連的問題，例如可以建成樓宇的面積比例等，有新的看法。

畢氏雖然相信是項法案會為香港帶來即時的最佳利益，但他指出，這只是一項臨時治標措施，而必須盡快代以較佳的長期措施。

事實上，政府正面臨兩項重大及錯綜關連的問題。第一是對目前居住在住宅樓宇內的住客提供保障。第二及更重要的是，要提供更多供租賃用的樓宇。

他又表示，關於第一個問題，目前共有四萬三千間不受管制的樓宇，因此我假定牽涉及加租問題的人數約為二十萬。

其中一部份住客是富有的，或是由僱用他們的公司代繳租金，或是獲得某種形式的津貼。但是，其中大部份是飽受打擊的中產階級。

他繼續稱：「我本身相信，在約六個月前當所有警告訊號均已呈現時，政府未有採取較為強而有力的行動，可以說是政府的過失。」

畢氏又說：「不管情況如何，亦不論較早時所提出謂不會加以管制的保證，目前若干貪婪的業主對一些居住在不受管制樓宇內的住客所加的難題，實非任何負責的政府所能容忍。」

他指出，政府所提議的措施勢必要直截了當，而直截了當的辦法必然帶來某種程度的不公平。

「我本身則較喜歡一個分兩級的制度：將以往未受管制的租金限定每年只准增加百分之十四，即兩年內可增加百分之三十。」

「但我可以預見後一項建議會立即引起的影響，我也同意所提出的法例將提供一段冷卻期間，在這段期間內政府必須考慮其他及較公平的長期措施。」

一項需要解決的重大問題，是收回樓宇的權利。

畢氏指出，可以考慮四至五年期滿後將樓宇歸還業主的特別租約，而這些租約是可以登記的。所訂租約期內租金保持不變，業主可預先知道他不是同意租客會終生租住他的樓宇。

他說他較少關注外籍人士、大公司、領事及類似住客的租金問題。

他雖然同意此類住客好比獲得業主津貼的指責，但却指出有些業主早已堅持只與公司而不與個別人士簽訂租約，並且甚至有規定個別人士也要轉為私人有限公司的安排。

「由於這種背景關係，除非能夠想出乾脆的替代措施，否則暫時將所有樓宇加以管制，實是無可避免的事，並且不應局限為估值達到某一數目或是租予社會某部份人士的樓宇。否則過份加租的漏洞仍會存在。」

談到提供更多土地的問題，畢氏說他不贊成政府應以低過市價售賣土地的論調，因為他相信住宅樓宇的最終租金及出售價格將反映當時市值。

他建議新土地必須大量投入市場，而不是以細幅地段分批慢慢投入。

「現有證據證明，雖然政府對土地售賣實施各種限制，但正有人囤積土地，期望投機獲利。因此現在似乎更有出售較大幅地段的理由，但可能要看地產發展商的表現而分期放出。」

「這方法可使情況變得較有秩序，這可能性不應被忽視。因此活躍的物業投機集團所得的機會也會減少，這點亦不能忽視。」

他覺得沒有理由不應由地產發展商來提供基本建設，而要通過必然緩慢而繁複的政府程序。他並提議政府要比以往更加認真處理這事。

畢力治議員亦提出有關土地的問題：由於土地供應對香港的重要性，是否應從工作過多的布政司署環境科、新界民政署和工務司署分出來而單獨處理？他說：「顯然一個獨立的田土署或許早應成立。」

有關管制商業及工業樓宇租金措施的提議，畢力治議員表示反對這項措施，當然這是在目前而言。

他說：「大體上，在新界有很多工業樓宇可供租賃，而商業樓宇的租金準則比起出租的住宅樓宇需要不同的理論上考慮。」

如果社會要保持安定，有屋居住的家庭不能被人以不公平方式迫遷。對商業樓宇租戶我的看法絕不相同。如果他們不能付出業主索取的租金而別人能夠，為甚麼後者不應獲得一個機會？現時的確沒有證據證明有人囤積空置商業樓宇。」

畢力治議員表示政府現在限制約四萬三千層樓宇租金的增加，只影響香港人口的一小部份；但他相信這項措施對整個物業市場產生健康的影響。

他又說過去十二個月內地產市場蓬勃得令人吃驚，遠比預料由於狂熱需求及供應短缺必然引致的衝擊更為嚴重。

「雖然財政司一直說法放緩貨幣供應，但仍有太多金錢流入土地投機市場而不用作健全的發展。」

「這些不算過份的臨時租金管制措施不單應改善這個情況，而且我希望一些投資者會再度將注意力轉向香港依靠出口生存這一事實。」

他又說：「總會有一天，甚至最貪婪的地產發展商也應該認識到，不負責任的土地投機所引致住宅住戶、工廠東主、商人或店東的支出不斷增加，只能帶來一個後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獲政府作出良好反應

李福和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指出政府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上次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給予適當的評論，該委員會對此感到滿意。

李氏係於提交核數署署長之年報（迄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委員會第二屆年報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總括而言，政府就本委員會上次報告書所提出的批議，對委員會所作結論及建議，曾給予適當的評論，並說明政府將會採取何種行動，糾正本委員會及核數署署長所指出的不規則情形。我們希望政府今次提出的意見，亦能如前一碌令人感到滿意。」

李氏說：「本年，委員會亦只將注意力集中於二十一個項目，各委員皆認為此等項目出現較嚴重的不符合規則情形或不妥善之處。」

他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其中三次有十六名司級首長及部門首長參加，就與其職責有關的項目作證。舉行會議時，核數署署長、副財政司及會計事務長均提供協助。他說：「對於會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及在會議過程中曾協助本委員會或向本委員會提供意見者，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各委員深致謝意。由於他們樂意合作，本委員會的工作始能順利進行。」

李氏最後指出：「核數署署長在較近期的報告書中，曾提及多個公眾團體及志願機構內的不妥善之處。此等機構及本港許多其他組織，均從公務部門一碌必須向納稅人交代。本人相信各機構的行政人員均能深明此點。」

建築地盤最近意外頻生

勞工處已進行特別研究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現已訓令該處之工廠督察科人員就建築地盤最近發生之所有意外，進行一項特別研究工作。

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有關地盤安全問題時表示，該科人員對最近發生之嚴重意外事件，現正進行詳細調查。

勞工處長表示他本人與工廠督察科人員對該等嚴重意外，深表關注。他指出：「倘根據此項較廣泛之分析顯示有修訂有關規例之必要，本人自當建議加以修訂，並向建築界提出適當之警告或意見。」

他表示就對最近之嚴重意外所作出之調查，並未顯示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有不善之處。但該等調查至今仍未完成。倘調查結果顯示法例有任何缺點，他定會考慮修訂該等規例。

他又說：「若干事件中，可能因未有正確遵守該等規例所致，若本處進行之調查顯示果有其事，則必對違例者採取法律行動。」

在解釋建築地盤規例對載客吊機及吊台操作之管制時，韓達誠指出吊機在使用前必須經由合資格之檢查員試驗，及徹底檢查，及後每隔半年又須徹底檢查一次。

如吊機被移往別處或經多方面之更改或修理後，則必再經試驗及徹底檢查，方可使用。

懸空工作架，包括吊台，亦須在使用前及使用後每隔十四個月，接受同樣之檢查。

規例中亦有條文管制建築地盤內之其他起重機械之檢查及安全使用。

韓達誠最後稱：「工廠督察在視察建築地盤時，必檢查由合資格檢查員所簽發之證書，以確保規例獲得正確遵守。」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他希望醫療輔助業法案可於短期內提交立法局。

何氏在答覆方心讓議員詢問有關該草擬法案的進展時作以上表示。

方心讓議員的問題為：「醫療輔助業法案」的草案進入立法階段已逾四年，請問現有何進展？

何氏說，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之醫務小組，於一九七七年已對該法案的建議，深感興趣，雖然研究進度略感緩慢，但其對有關輔助醫療人員訓練之意見，所採取之審慎考慮態度，使到擬議中的法案條文，能有若干改善。

何氏又說，他已將他希望是屬於最後形式的建議，交回該委員審閱，以徵詢其進一步意見。

有壓縮設備垃圾車
新界區將增加採用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席上答覆楊少初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新界目前有八十三輛垃圾收集車，其中六十七輛（即百分之八十一）屬於垃圾壓縮類型。

鍾氏說：政府打算擴大使用此類型車輛。七輛新車將於下財政年度運到，投入服務。

此外，一九八〇年至八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預有款項以供購買十七輛新車。

他說：現時的垃圾收集車隊包括兩輛壓縮類型垃圾車及十一部向私人公司租用具活動車斗的貨車。

除其中一輛壓縮型垃圾收集車具二噸的載重量外，車隊內其他車輛的載重量由三噸到八噸不等。

在八十三部車輛中，有三十一輛（或百分之三十七）之車齡已逾五年，三十四輛（或百分之四十一）車齡在兩年至五年間，而其餘之十八部（或百分之廿二）之車齡則不足兩年。

楊少初議員的問題為：一政府可否就現時新界所使用垃圾車的數目、類型、容量及車齡，逐一予以說明，又請問是否打算在新界方面使用有壓縮設備的垃圾車？

地鐵向英訂購荃灣支綫路軌 政府獲立法局授權保證合約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攤還一項三千七百萬元出口貸款之保證，以支持該公司向英國簽訂有關興建荃灣支綫路軌的一份合約。

該保證亦包括償還每年固定利率七厘七五的延期利息，但以七百五十萬元為限。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在動議該議案時說，連同此項貸款，政府所保證之地下鐵路公司攤還款項總額，共為八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他又說：「該項合約係以港幣作計算，以免地下鐵路公司及政府之還款保證，蒙受外匯兌換之損失。」

女公務員子女 享受醫療服務

政府正研究有關問題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在立法局說，政府正就已婚女公務員之子女亦可享受醫療照顧福利之有關問題，進行研究。

銓叙司係在答覆方心讓議員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方心讓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說明，何以已婚女公務員未能與已婚男公務員一樣享受同等的附帶福利？」

銓叙司羅能士又說，對於這項與一萬四千名已婚女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有關的事情，政府正加以密切的研究。

但他表示，他可以進一步說明，政府給與已婚女公務員的附帶福利，跟工商機構比較，實在不遑多讓。

談及按慣例，已婚女公務員沒有與已婚男公務員一樣享受同等的附帶福利問題，羅能士解釋說，原因在於政府的政策，一向以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觀點作為根據，這觀點是丈夫應為負責贍養家庭的人物。

但他說：不過，社會人士在這方面的態度已在改變中，有許多私人商行，已讓其女僱員之子女享受醫療服務福利。

不正當買賣黃金行為

政府正研究管制建議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正研究有關建議，以管制在本港金銀貿易市場以外之不正當買賣黃金行為。

夏爵士並謂，他將於短期內就此事徵詢行政局之意見。

財政司係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王議員之問題為：「財政司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在本局答覆本人詢問時，曾謂政府認為無管制本港金銀貿易市場之必要；鑒於最近事態發展，政府現在是否覺得正是需要加以某種管制之時？」

關於對金銀貿易市場予以管制一事，夏爵士謂，他認為沒理由需要改變他一年前在立法局所提出之看法。

他說：「正如我當時所說，金銀貿易市場具有對其活動管理優良之悠久歷史，故政府迄今仍不認為有管制之必要。」

是否需要興建展覽中心 顧問人員報告書已收到

署理工商署署長苗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李鵬飛議員之質詢時指出，工商署已於本月二日接獲顧問人員就有關是否需要在本港興建一個展覽中心而提出的報告書。

他表示該報告書是一份內容相當充實的文件，包括若干有待工商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予以詳細考慮的建議，目前正在徵求彼等之意見。

苗氏又說：「當這個過程完成後，本人將會綜合所有觀點及建議，連同報告書呈交當局。」

他繼續謂：「倘使顧問報告書被認為是足夠，下一步即要聽取行政局之意見。」

他最後稱，本人希望在未來三個月內完成搜集各部門之意見。

李鵬飛議員之問題為：「有關由顧問公司研究本港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展覽中心，預料何時可以完成？」

警方有十四部拖車
負責拖走阻街車輛

因警方現時共有十四部吉普車，負責拖走棄置在馬路，及非法停泊在馬路的汽車。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班佐時牧師及吳樹熾兩位議員所提出有關拖走阻塞交通的汽車等問題時，指出該十多輛警方拖車中，有五輛在香港、六輛在九龍、兩輛在新界、一輛在大嶼山。其中有六輛拖車配上拖臂起重機，將車輛吊起拖走。

但鍾信指出，該等吉普車只能拖走小型或中型之私家車，在拖走大型車輛時，則僱用商辦之拖車公司的拖車。若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極重型的車輛牽涉在內時，便會請求軍部、消防事務處，或工務司署之電器機械工程處，派出巨型拖車，將壞車拖離現場。

在今年，五輛警察吉普車將會由新添置之較大型之拖車取代，該等新拖車可以吊走重達四噸之車輛。鍾信表示現時正尋求撥款，增購三輛可以吊走重達八噸車輛的拖車。

論及對非法停泊車輛所採取的措施時，鍾信表示通常均是發出違例泊車罰款通知書，但若嚴重阻塞交通或引致危及安全的車輛，則會被拖到警察車輛羈留所。車輛被拖走之後，車主需要繳付八十元拖車費，在第二天以後，每天二十元的停泊車，直到取回車輛為止。在去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警方共拖走了一千一百一十五輛違例的車輛。

該例對付自行停泊的車輛時，鍾信指出除了派發泊車違例罰款通知書之外，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會被拖走。

至於棄置的汽車，鍾信指出法律上規定，當一輛汽車被發現棄置在馬路上超過七十二小時之後，警方會用掛號信通知車主，通知他限期在七日之內將車輛移去。限期過後，警方會將棄置而未移去的車輛拖到汽車羈留所，車主在一個月之內仍可以領回其車輛。逾期仍未領回之車輛，警務處長可以下令公開拍賣該車輛，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但拍賣該等車輛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以拍賣方式出售該等只能作廢鐵用途之車輛，通常都無法彌補拖車的費用。

鍾信又說，自去年二月以來，處理棄置車輛有若干困難，原因是持有政府合約的一間壓碎爛車之公司的地盤方面獲得，預料壓碎爛車的工作，可望在本月底重新操作。

說到長遠計劃時，鍾信透露政府現正考慮一項向車主發還汽車按金的制度，以鼓勵老爺車主自動自覺將其殘舊車輛安排作廢鐵用途，然後向政府申請領回其車輛倘未到期的按金。

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是：(甲)警方現時共有多少部車輛，負責將壞車及阻塞交通的汽車拖走？(乙)可否在港島及九龍調度車輛將長期停在路旁霸佔泊車位的壞車拖離？(丙)政府可否採取同樣行動，對付髮行停泊的車輛？而吳樹熾議員的問題則是：有關棄置汽車佔用正式泊車位，或非法停泊而引致交通阻塞之問題，政府現正如何處理，尤其是如何對付此等汽車之登記車主？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中，共有兩項法案獲得通過，成為法律。

該兩項法案為一九八〇年追加撥款（一九七八年至七九年）法案及一九八〇年海洋魚類養殖法案。

學生貸款基金獲准設立 資助經濟困難大專學生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設立一項學生貸款基金，以資助就讀於兩間大學，香港理工學院及其他專上學院而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學生。

該基金由財政司管理，並將自一九八零年二月一日開始實施。在實施後，凡就讀於一間獲得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認可之教育機構的學生，皆可申請貸款。目前，除了三間教育學院之學生貸款外，其他學生貸款，一律由發展貸款基金中支出。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解釋設立另外一個學生貸款基金之原因時指出，一九六九年時，曾批准在發展貸款基金內撥出一千五百萬元，以供給在兩間大學所設立的一個貸款計劃所用。當時以為所有貸款之支出皆可由償還之款項支付，但是有資格申請貸款之學生數目大增，計由一九六九年之一千五百九十九人，增加至一九七九年時之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一人，使基金之款項不敷週轉。

財政司又說，爲了要追上日漸增加之生活經費，大學生之最高貸款額已自一九六九年時之每年四千元，增至一九七九時的每年五千四百元。

他表示現時已撥出約一億八千二百萬元作爲貸款之用，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時，將會進一步撥出更多款項，使總數超過二億一千八百萬元。

夏鼎基爵士表示他對發展貸款基金來源乾枯這個問題，多時以來均頗爲關懷。他認爲應該設有一個獨立之基金作爲貸款之用，俾能在專上教育之總經費中顯得層次分別。

港美紡織品協議磋商完畢

本港對美方要求作出讓步

經過六個多月的磋商後，香港對美國所提出，堅持要自一九八〇年起修改目前為期五年的港美限制紡織品協議內容的要求，作出讓步。

是項修訂預期對實際貿易影響是輕微的。基本限額並未受影響而主要的修訂不過影響該些所謂彈性條款。工商署署長杜華解釋為何此項顯然是輕微的更改須要六個月去解決。

他說：「我們除了堅信一旦達成協議後要實踐外，我們最關注的是美國正在尋求訂立一項先例，該先例在日後可能有極大的破壞性。」他說：「何必須要如此小題大做呢？」

香港的最後協議是在美國在本週所提出沒有討價還價餘地的建議下作出的。建議另一項有效的選擇是通知終止一項仍有三年有效期的協議。

香港首席談判代表曹廣榮解釋說：美國要求香港協助處理一項屬理論性市場「激增」的問題時，便在一九七九年中展開一連串磋商。「激增」是指美國認為在該些情況下，轉變中的市場條件會令入口數量，雖然受協議的限制亦會顯著地上升。

曹氏說：「我們終於就解決該項問題的方程式達成協議。但日後情況開始明朗，原來美國官員開始要減縮香港的可能貿易，而美國是於不足兩年前始就其與香港紡織品貿易達成協議。」

香港官員表示對美國的激烈要求感到迷惑。一名香港官員稱：「以美國市場而言，香港的可能貿易實在微不足道。除了是基於政治的理由外，沒有人能夠解釋為何美國迫使香港作出讓步。」

美國此舉被視作爲該國政府在一九七九年二月發表的一份白皮書對其紡織業作出的承諾。

杜華說：「我們會多次指出該項解釋是和美國很爽快地接納的國際義務不一致。美國以採取會使香港主要工業呈現混亂的行動爲威脅迫使香港接納，此舉會損害不平等貿易夥伴日後協議的可靠性。」

香港是特別依賴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其半數工業及勞動力是經營及受僱於該行業，而其三分之一的出口是輸往美國。

港美紡織品華盛頓會談結束 工商署長明偕貿易處長返港

編輯注意：

工商署署長杜華及貿易處處長曹廣榮，於華盛頓港美紡織品會談結束後，將於明（星期四）晚返抵本港。兩人將於明晚十時正，在啓德機場二樓旅客大廈貴賓廳新聞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歡迎派員出席。

杜華及曹廣榮將乘搭汎美航空公司第五號班機返港，該班飛機之預定抵港時間是晚上九時二十分。

公眾地方燒焊危及公安 市民可以依法提出控訴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公眾地方燒焊，是受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管制。

麥氏在答覆梁達誠議員的詢問時說：「根據該條例第四段（二十八）規定，任何人士在進行燒焊時，若會對別人引起傷害或阻塞公眾地方，則可能被判罰款五百元，或入獄三個月。」

梁達誠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管制在公眾地方及通衢大道，尤其是在高空進行的電焊及氧乙炔燒焊工作，以免傷及行人？」

該條例第四段B（一）並規定，若任何人士引致任何物體，包括燒焊碎屑，在樓上墜下而危及在公眾地方任何人士之安全或引致任何人士受到傷害，則可能被判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六個月。」

「此外，根據該條例第四段B（二）規定，若物體是從正在建築中、修葺，或粉飾的樓宇上墜下，則負責之承建商可能被判罰款五萬元，及入獄一年。」

工務司說如遇到上述的情況，市民可以報警，以便檢控違例者。

他又表示，市民並可以循法律途徑，要求賠償因受傷所引致之損失。

海洋魚類養殖法案
立法局已三讀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〇年海洋魚類養殖法案，以管制及保護在本港水域內養殖魚類，但在通過前作若干的修訂。

該法案所修訂的條款如下：

- ☆各魚類養殖區應依照所規定的方式劃分。
- ☆獲授權的官員在根據該法案行使職權或執行職責或職務時，應向任何懷疑其權力的人士出示授權書。
- ☆每一位根據該法案而被捕的人士，應於被捕二十四小時內移交給警務人員羈押。
- ☆應加入一新條款，以禁止在特定區域以外養殖魚類，而該條款應由港督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該法案提出二讀時，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法例審閱小組交替召集人王澤長議員表示，審閱小組曾會見漁農處處長、經濟事務科代表和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討論該法案。王氏並指出上述的修訂主要為保障個人權利而作出。

王議員又表示該法案應有比較目前更為廣泛的宣傳，因為該法案不但是一項構思精密，特別為適合本港需要而制訂的法例，而更重要的是，在本港竭力推行工業多元化之時，該法案提供了一項本港所需的先驅性計劃。

此外，王霖議員亦發言支持該項法案。但他認為法案開始實施初期，養殖海洋魚類牌照的收費不應太高。

王霖議員又建議政府應該在兩年後，檢討推行該項法例的開支及衡量海洋魚類養殖者的收益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休班警務人員使用槍械
政府對現行之規定滿意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對有關管制休班警務人員攜帶及使用槍械的現行規定，感到滿意。

戴宏志乃在答覆何錦輝議員一項質問時所作出的評論。

何議員的問題是：請問政府對於有關管制休班警務人員攜帶及使用槍械的現行規定，是否感到滿意？

立法局批准追加撥款法案
支付多項公共工程的開支

由於多項已批准之公共工程進度加速，以及另有十項公共工程開始施工，以致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第一季的開支需要增加一億三千六百萬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一季內追加撥款法案時，批准追加撥款一億八千萬元，包括該大筆公共工程費用在內。

其他追加撥款的主要項目中，包括在香港大學所設的牙科訓練學校及牙科訓練醫院所調整的管理開支，及理工學院的主要建築計劃。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向立法局提出該追加撥款法案時，指出是季的追加撥款中，有一億六千萬元已從其他項目節省開支中得以抵銷，餘下未能從節省開支抵銷的二千萬元，乃是用於與難民及非法入境者之開支。

民政署研究劃一政府部門名稱

民政署署長華樂庭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各部門之中文名稱的確並不全然劃一，尤其以各部門有稱為「署」，亦有稱為「處」一點為然。

華氏於答覆王霖議員之質詢時又說，他將研究政府若在一「署」及「處」兩者之中選擇其一，供各部門劃一採用，是否對市民大眾較為方便。

王霖議員之問題為：「請問政府對於各部門之中文名稱將如何予以劃一？」

民政署署長說，如認為進行更改對市民較為方便，政府將考慮採取該措施所牽涉之各項問題。

政府建議修訂人事登記條例

滯留本港越難民
可免領取身份證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一九八〇年人事登記（修訂）法案，以修訂人事登記條例，使有關登記及領取身份證之規定不適用於某等人士。

戴氏於動議該法案二讀時表示，法案若然通過，則全部獲准在香港停留，及等候移居海外之越南難民，將無須登記領取身份證。

他指出，人民入境事務處存有全部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之詳細檔案，而難民營亦有身份證明文件發給營內的難民。目前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約有五萬五千人。

戴氏說：「因此，要越南難民依照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是不切實際的。」

該法案在二讀之後押後辯論。

統計處獲授權進行八項調查

港督會同行政局所作出之八項有關經濟體系及人口統計命令，今日由經濟司謝法新提交立法局。其中六項命令授權進行經濟體系統計調查。兩項則授權為一九八一年進行之全面人口統計進行預習。

經濟司謝法新解釋說，此等授權，為統計處處長於今年內進行其工作時勢必需要者。

謝氏說，統計處處長正從事一項包括多項經濟體系調查的長遠計劃，並於某一年內多項調查會合併進行。此等調查為

* 水準基標調查——今年所進行者，將蒐集一九七九年內有關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及地產行業之資料；

* 數項一年一度的進一步調查——今年所進行者有三項，分別為有關一九七九年的工業生產，批發及零售貿易與酒樓及酒店業，及入口服務行業；

* 按季及按月之調查——今年進行者有兩類，計為有關工業生產之按季調查，及旨在在提供消費者需求趨勢最新評估資料之零售業按月調查。

謝氏說，今年的其餘兩項調查為水陸人口調查預習，此等調查將對與一九八一年調查有關之所有事項，尤其是調查的內容，戶外工作的組織及資料的處理等，加以測驗。

他又說：「統計諮詢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各項經濟體系調查及包括兩項人口調查預習在內的全面人口調查計劃。」

政府正採取果斷行動
加強對公務員的管理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目前公務員勞資糾紛問題，發表聲明時指出，政府在處理各項公務員糾紛的時候，均經常試圖對所有公務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保持絕無偏私及同情的態度。

羅能士強調最關鍵性的考慮，乃是必須確保對市民的服務不致中斷，以及全面性的公眾利益不致受到損害。

在答覆蘇國榮議員問及政府可否就目前公務員勞資糾紛問題發表聲明，並請說明政府對市民的服務所受影響的程度，以及是否可望能早日和平解決問題時，羅能士表示絕大部份公務員每天都在安靜地及盡責地執行他們的職務。

羅能士強調公務員深知其職責的重要，在權力範圍內在任何時間均有效率地去執行各種任務，因為各項行政及社會服務，均對本港的安定和繁榮，是有絕對的需要。

同時，管理公務員的當局亦深知其所負的特別職責，為公務員提供公平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滿意的工作條件及有效率的管理。

談到公務員勞資糾紛的起源時，羅能士指出大都由於管理上的種種問題所引起，現時政府正在採取果斷的行動，去加強對整個公務員的管理。

他又指出，大部份的糾紛均屬於薪酬方面，遇到這種事件發生時，就會向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諮詢。

在最近幾個月來，只有五項公務員勞資糾紛對市民的服務有所影響。

羅能士指出，去年十一月，護理人員所採取之破壞性行動會一度對市民引起不便，不過，現時所有護理服務均已回復正常，而員工會方面亦已與有關方面進行有建設性的會談以達成協議。

其次是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名支持調整新俸而拒絕擔任若干職務之配藥員，經已回到工作崗位，執行正常職務，至於較早時候關閉之七間夜間診所，業經於本月十日重新開放。

至於衛生督察為爭取調整新俸而進行工業行動，一度迅速引致新鮮肉類的供應大量減少，然而在有關職工會決定繼續將他們的要求，進一步向公務員新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會商後，肉類供應在一星期內便已回復正常。

說到最後一項對市民有所影響的時候，羅能士指出乃是市政事務署管理販商的人員，他們拒絕執行若干任務，理由是該等任務不應由他們的職級所擔任。然而此舉只在港島及九龍若干小販販賣地區有輕微的影響而已。

羅能士強調現時的職級和職責並無重新研究的必要，他希望能夠說服有關職員先行恢復正常的工作，然後去解決有關問題。

在本月初，一群郵務人員拒絕擔任自願性的超時工作，以便吸引對他們所要求較佳的工作條件及新酬之注意。由於時在聖誕節及新年的郵遞擠迫時期，因此立即引起對郵政局的種種操作問題，以致需要停止多項服務，作為一項臨時應急措施。後經郵政署署長調派職員及招聘臨時職員，乃能在清理大量積壓的郵件之後，恢復若干項服務。

港美紡織品協議修訂後
工商署說明受影響項目

工商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評論一項來自華盛頓有關昨日（星期二）修改的港美紡織品協議所引起的影響時指出，有關安排只限於十項棉質及人造纖維類目。

根據一九七九年的配額運用，上述兩大類項目，在該年內佔輸往美國紡織品總量的百分之四十。

該十項類目的彈性條款（即留用，預用及調用）即縮減代表香港在一九八〇年年度內該等類目百分之八的可能貿易，或整個協議的百分之二點六七的可能貿易。

作為最後整體方案，美國提議類目三五〇（棉質晨褸），類目三五一一（棉質睡衣及其他睡衣）及類目六四九（人造纖維乳罩）應歸納入成衣不列類項目內，關於其他十項類目：類目三三一（棉質手套），三三三／四／五（棉質外套），三四〇（非針織棉質恤衫）三四七／八（棉質長短（外）西褲），三四一（人造纖維，非針織女裝恤衫），三三八／九（人造纖維針織恤衫及鬆身恤衫）上衣），六三八／九（人造纖維針織恤衫）調用配額應由現時之水平削減至百分之五，該些類目的配額將不能留用或預用，但整個成衣組的配額在適當的情況下則可以留用或預用，但同時對簽發出口授權書的制度亦須作輕微技術上的改善。

屯門撥地建水泥廠
批地文件今日簽妥

政府已撥出新界踏石角小冷水一幅土地，供一間水泥公司興建廠房之用。有關批地文件已於今日（星期三）簽署。

副新界政務司徐淦及中國水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嘉誠分別代表政府及水泥公司簽署文件。中國水泥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國加州凱沙水泥公司聯合組成，將負責興建和經營新廠。

該廠房與興建中之九龍電力公司發電廠相鄰，連未整理土地及海床在內，面積共十五公頃。

該地段係由政府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該公司者。

該水泥廠，是一家現代化工廠，有精密的生產程序設備。該廠每年可出產水泥一百四十萬公噸，將來並可增加產量。該廠並會僱用三百個工人，大部份為熟練技工。政府會謹慎監管該廠的操作，以確保環境不會受到不良影響。

根據政府與該公司所訂協議，該廠出品的高品質波特蘭水泥及其他專門性水泥將供應本港使用。這對本港在水泥來源短缺或需求增加時，將有很大裨益。

該廠之另一優點，是可以利用發電廠排出之炭灰作為原料。

該廠之建築工程即將開始，並於一九八二年竣工，預算工程費用為十億元。

新界民政署發言人對該項計劃表示歡迎，並認為該廠乃投資者對本港前途表示更大信心之明證。他說該廠之設立並加強本港作為亞洲區製造業基地之形象。

他說：「由於該廠建於發電廠附近，它將協助解決發電廠排出炭灰之問題，政府對此尤表歡迎。」

消防處提醒市民使用暖爐
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及兒童

消防事務處處長今日（星期三）強調室內電暖爐是為保持室內溫暖而設，而不是作為乾衣物用途。

他說：「任何一類之室內暖爐均不應作焙乾物品之用途或放置在靠近任何可燃燒之物質例如布簾、傢俬及裝飾品。」

他又謂：「當使用電熱器（裝有發光燃燒物體）、暖風機和傳熱器時，應格外小心，而該等暖爐應遠離兒童所在的地方。」

他指出，室內使用暖爐而引致火警之其中一個普遍原因，是因為暖爐放置在不適當之位置，例如靠近當風而又有易燃物料或兒童玩耍的地方。

「居民在未開着任何類型之暖爐之前，應認真考慮將暖爐放置在最安全的地點，切勿接近布簾，床榻及用作裝飾之傢俬。更要肯定兒童玩耍時或老年人不會將之打翻。」

他又勸諭謂，首次開着室內電暖爐之前，大家應徹底檢查該暖爐，以確保暖爐清潔及所有電力接駁、插頭和引綫均完好。